

基于光波导核心技术的光波导片及 AR 光学模组产业化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05 月 24 日，在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时尚品牌产业园项目内自编 6#楼会议室组织了基于光波导核心技术的光波导片及 AR 光学模组产业化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验收主持单位——深圳珑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政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单位、专家等，名单附后）组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and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深圳珑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4 月 2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NK27R1U，选址于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时尚品牌产业园项目内自编 6#楼开办，从事 AR 眼镜显示模组的生产，年产量为 50 万套/年（含衍射 10 万套/年、阵列 40 万套/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3 年 02 月 16 日取得《关于基于光波导核心技术的光波导片及 AR 光学模组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环深

汕批[2023]000001号），于2023年04月28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40100MA2NK27R1U001W）。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占比2.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的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物影响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实际运营中未建设喷淋塔废水处理设施，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增加废水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更；实际生产过程中，刻蚀工艺暂未投产，建设内容较环评申报内容少了刻蚀工艺及其对应原辅材料、设备及产污，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建设阶段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该项目所在工业区污水管网已完善，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1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间接排放标准后鹅埠水质净化厂处理。

（二）废气

车间废气集中收集后引至楼顶经1套水喷淋+2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沥青烟、苯并[a]芘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废水站臭气进行密闭收集到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三）噪声

项目设备噪声经减振、消声、墙体隔声处理后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分类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或处理；项目已与有资质的的第三方签订危废协议合同，废水处理污泥交由深圳市星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拉运处理；喷淋塔废液交由珠海汇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拉运处理；其余危险废物交由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危废仓库区域全部做好了防渗措施。

2.其他设施

项目处于工业园内，工业园有少量绿植覆盖。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营正常，工况稳定，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一）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数据显示，项目废气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沥青烟、苯并[a]芘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对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很小。

（二）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数据显示，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三）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分类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或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分类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废水处理污泥交

由深圳市星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拉运处理；喷淋塔废液交由珠海汇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拉运处理；其余危险废物交由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拉运处理。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污染影响。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水环境

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进入鹅埠水质净化厂处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

项目废气能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

项目排放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的管理和处置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5、环保投诉情况

项目从试运行以来无投诉和环保违法情况。

六、验收结论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总体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期间，废水、废气、噪声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危险废物的管理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不符合情形。

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总体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和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表

见附件。

验收主持单位（盖章）：深圳珑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24日

附件

基于光波导核心技术的光波导片及 AR 光学模组产业化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签到表

类别	单位	签名
建设单位	深圳珑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深圳珑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单位	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政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